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大埔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刘玮

联系电话：0753-5522183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部门主要职责：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政风建设、落实党建责任制，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县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5. 督促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权限审批县直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6. 指导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培训、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7. 领导县直机关党务中心抓好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支部发展新党员的审批工作；做好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管理、

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建工作考核等有关工作。

8. 指导县直机关人民武装部工作。

9. 完成县委、市直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共大埔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县委主管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下设大埔县县直机关党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如下：共有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 4 人，事业在职人员 5 人，临聘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部署要求为主线，聚焦“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核心任务，突出政治统领，深化理论武装，夯实组织基础，创新工作载体，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大埔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加快打造梅州康养文旅融合之星，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生态县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 重点工作任务。（1）聚集政治导向抓思想教育，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加强党员党性锤炼。

（2）聚焦主责抓组织建设，完善组织体系，严格按照《大埔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规范党内

政治生活，规范发展党员和收缴党费工作，加强对县直单位党建工作的监督指导。

（3）聚焦中心抓党建引领，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开展“红色守初心·绿色促发展”党建工作创新大赛；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重要内容，抓实惠民服务活动；高质量高要求完成县第十三次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高党务干部的业务水平，举办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班。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利用各专项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严格做到坚持标准，慎重发展，全程纪实党员发展工作，规范有序，全年共发展党员 139 名。

2. 深化对党的认识，掌握党的基本知识，为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提高思想理论水平，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举办了大埔县直机关发展党员对象培训班。

3. 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认真核算，全年收缴 1608969.82 元。

4.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 23 条规定：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宣誓，是发展党员工作必经程序。2021 年 6 月 23 日及 25 日，县直工委组织 100 名新党员参加了入党宣誓仪式。

5. 2021 年 6 月，县直机关工委联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大埔县首届“红色守初心·绿色促发展”党建工作创新大赛，来自党群等 9 个口推荐的 22 个作品参与评选，县妇联等 8 个单位获得县级奖，选送县民政局等 5 个作品报市参赛

6. 在县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县直机关工委扎实做好学习宣传、组织动员、推荐提名、会议选举等各项工作，选举产生了 132 名县第十三次党代表。同时，会同县直各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提名推荐出 65 名市党代表候选人人选。

7. 积极响应并开展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城东社区“双报到、双服务”，主动作为，组织 13 名在职党员到城东社区参与党建指导、政策宣传、社区治理、志愿服务、扶贫济困等工作，跟进并收集各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的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8.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县直机关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2021 年 12 月 15 日举办了县直机关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班，共 100 多人参加了培训。

9. 坚持把模范机关创建作为机关党建工作总抓手，持续推进模范机关的创建，一抓示范带动，二抓责任落实，三抓检查考核，以示范促规范，不断优化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 17 个单位党建工作亮点品牌，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10. 县直机关工委党支部适时开展“防疫有我·爱卫同行”大清洁志愿者活动、文明交通志愿者活动 48 场次；积极参与支援广州同心抗疫工作，捐赠抗疫防疫用品、居民生活所需生活用品等物资。

11.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机关党建，根据机关党建工作考评的相关内容对县直单位机关党建工作进行半年抽查及年终检查。

12. 为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工作，县直机关工委根据《大埔县 2021 年“机关作风建设”年终检查评分表》，对县直单位和 15 个镇（场）机关作风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预算整体收入总额为 14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 元。2021 年部门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 万元；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县直机关工委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2 分。因不是独立核算单位，未编制部门决算报表。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县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

和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本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21 年预算整体收入总额为 14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 元。2021 年部门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2 万元;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4.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92 万元。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工作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县直机关工委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

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信息公开。

2021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已按要求在大埔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合规、真实、完整、准确。

（3）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及时向财政采购部门申报审批，内部采购严格按标准配置，按申报计划执行。

（4）项目管理。

县直机关工委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

县直机关工委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按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产月报和年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规范管理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登记、使用及审批，规范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47.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3 万元，增长 28.99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6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6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的支出。

（2）效率性。

县直机关工委 2021 年度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完成了对 146 名党员发展对象为期三天的培训；在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举行了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来自县直机关的 100 名新党员代表面对党旗庄严宣誓，许下了铮铮誓言；严格做到坚持标准，慎重发展，全程纪实党员发展工作，规范有序，全年共发展党员 139 名；指定专人负责党费收缴管理，严格按照标准认真核算，全年收缴 1608969.82 元；联合县委组织部开展大埔县首届“红色守初心·绿色促发展”党建工作创新大赛，县妇联等 8 个单位获得县级奖，选送县民政局等 5 个作品报市参赛；高质量完成 132 名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分布广泛、党员拥护的县第十三次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并产生出 65 名市党代表候选人人选。为提高党务干部的业务水平，对来自县直机关、事业单位的 100 多名专（兼）职党务干部进行了业务培训。

（3）效果性。

县直机关工委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良好的作风、务实的举措夯实县直机关党建各项工作，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层层压紧压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为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地，推动大埔全面振兴发展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1）上年结转资金及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经费使用的时间比较短而且集中，造成一定资金的结余结转，无法充分体现当年财政资金使用率。

（2）制度不够健全，监督力度有待提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制度还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应该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总结并改进。

2、改进意见

（1）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

（2）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

（3）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县直机关工委将进一步树立“抓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围绕新一届县委“1568”思路举措，层层压紧压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为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地，推动大埔全面振兴发展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一）持续推进县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通过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结合服务疫情防控、社区治理等，引导和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2022 年，县直机关工委将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县直机关党建工作“互看互学互评”活动，打造创建示范点，组织现场观摩学习，在活动中亮晒工作实绩，交流创新工作经验，进一步营造县直机关比学赶超的浓厚创建氛围，推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走深走实。

（二）抓好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县直机关工委拟于 2022 年下半年举办《条例》专题培训班，对党组织书记及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进行专题轮训，确保机关党务干部学习培训全覆盖。

（三）开展党内关怀活动。县直机关工委拟于春节、“七一”前后会同有关单位党组织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让党员干部切身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

（四）加强党建日常指导。县直机关工委拟于年中、年终对各单位党建工作特别是《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开展模范机关创建主题实践活动进行检查考核，进一步加强对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五）做好党员发展和党费收缴。按县委组织部下达的县直党员发展任务数，保质保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期完成党费收

缴工作。